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2.10.03 銀局（法）字第 102002599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

要 旨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「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，是否訂有修訂時程或計畫一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關於臺灣銀行函詢本局就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，是否訂有修訂時程或計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2 年 9 月 6 日全法字第 1020001652A 號函。

二、本案 貴會意見業錄案參考。

三、就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之執行，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，提董事會討論。上開內部作業之責任檢討程序重點包括：

（一）金融機構應就個案判斷對於應負責之人，是否應予求償及求償金額認定之程序及正當程序之遵守。

（二）金融機構對所受罰緩處分，求償之責任條件、責任範圍，適用或參酌之法律依據，例如行政罰法第 15 條、民法或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○珠）

副 本：